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　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　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林欣郁
電　話：04-37061357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05142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、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或接種未滿14日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、查核紀錄表、學校工作人員COVID-19疫苗接種調查表ATTCH11 ATTCH9 ATTCH10

主旨：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學校工作人員接種2劑COVID-19疫苗管制情形查核作業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70491號函修訂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及本署111年1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02273號函辦理（諒達）。

二、上項強化COVID-19疫苗接種規範於111年1月期間為宣導期，請持續積極鼓勵所屬學校人員接種疫苗。並自111年1月1日起，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工作人員COVID-19疫苗接種規範，未接種COVID-19疫苗2劑且滿14天者，配合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。

三、為了解學校及幼兒園之學校工作人員接種2劑疫苗管制情形，請貴校配合旨揭查核作業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查核機制內容：

１、請鼓勵未完整接種2劑COVID-19疫苗之學校工作人員儘速接種，共同為校園防疫努力。

２、學校及幼兒園自111年1月1日起，請調查填具「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」及「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或接種未滿14日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」，並適時更新備查。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111/01/19
1110000448

３、如有新進人員，請務必提醒學校立即調查新進人員之COVID-19疫苗接種情形，並更新「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」及「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或接種未滿14日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」，俾利本署查核。

(二)查核方式：本署將組成查核小組進行查核作業，並紀錄備查。

(三)查核頻率：自110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起，每月查核1次。

(四)查核比率：每月先查核10%未完整接種之學校，後續再抽查完整接種學校。

(五)查核內容：

１、書面查核：以電子或書面傳真方式，查核學校傳送之「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」及「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或接種未滿14日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」，必要時驗證快篩情形。

２、實體查核：到校查核學校管制之「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」及「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或接種未滿14日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」，必要時驗證快篩情形。

３、書面與實體混成進行，其書面與實體比例自訂。

四、為了解110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後學校工作人員接種疫苗情形，請貴校進行「本署所轄國私立學校工作人員COVID-19疫苗接種調查表」第一次線上表單填報，連結網址https://forms.gle/SXmewhrhZwEasgCj6，並於111年2月16日前將檢附之調查表函報本署。

五、檢附「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」（如附件1）、「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或接種未滿14日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」（如附件2）、查核紀錄表（如附件3）、「本署所轄國私立學校工作人員COVID-19疫苗接種調查表」（如附件4）。

六、有關執行查核作業蒐集之個人資料，請務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落實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